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3场

项目编号 2020-440882-03-03-085790

建设地点 湛江市雷州市

验收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3场	行业类别	农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雷州市水务局、 雷水许字〔2022〕31号、2022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与原方案基本相符，不存在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海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铭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湛江市雷州市主持召开了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施工、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铭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委托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本项目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 3 场项目位于雷州市北和镇鹅感村原大队场，项目区四周均为农地，北侧有 4m 宽机耕路进出场地，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0° 43' 48.21" ，东经 109° 55' 7.73"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478.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10.8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2637.8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72.97 平方米，容积率 0.234，建筑密度 23.0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 1 层分娩舍、2 栋 1 层配怀舍、1 栋 1 层青年母猪舍、1 栋 1 层公猪舍、1 栋 1 层隔离舍、1 栋 1 层出猪区、1 栋 1 层动力中心、1 栋 2 层宿舍、1 栋 1 层门卫、3 座污水池以及绿化和道路管线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原地貌占地类型以林地和园地为主，防治责任面积 13.95 公顷，根据监测范围，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 12.79 公顷，则实际验收范围为 13.95 公顷。

本项目实际共开挖土石方开挖总量 23.86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23.86 万立方米，无弃方，无借方。本项目原状地貌为林地和园地，不存在房屋等建筑物，故不存在拆迁补偿问题。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 8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80.00 万元。建设资金均为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雷州市水务局以雷水许字〔2023〕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9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主体设计单位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规划总平面图等设计工作。主体设计已考虑部分水

水土保持设计，实施水土保持设计与原方案基本相符，不存在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未能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为了更好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主体监理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铭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12月8日），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种猪3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95公顷，原地貌为林地和园地。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施工资料，未扰动区为林草覆盖区域未进行扰动建设，保留原状1.16公顷，即项目

区实际扰动面积 12.79 公顷，则实际验收面积为 13.95 公顷。

2.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①生产及生活区：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2460 平方米）；

②道路及硬地区：工程措施（雨水沟 2959 米、沉沙池 1 座）、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750 平方米）；

③边坡及绿化区：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0.25 公顷、植草护坡 3.30 公顷、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2900 平方米、截排水沟 926 米、沉沙池 2 座）；

④施工营地区：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0.20 公顷）；

⑤未扰动区：该区未扰动，保留现状植被 1.16 公顷。

3.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62.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2.66 万元，植物措施 71.17 万元，监测措施 4.92 万元，临时措施 18.07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836874 万元。

4.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实际未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5.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回顾性监测，其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得分为 89 分，则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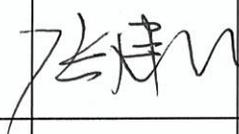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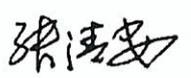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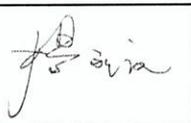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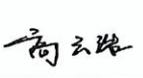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建红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崔柳超	广东铭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云娜	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总结报告单位
	张清安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勇	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杨永汉	广东粤海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云浩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